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生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115.01.29 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5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
- 二、臺中市政府 107 年 6 月 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函「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貳、實施原則：

- 一、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不更動學校原定作息時間，且不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二、課後照顧服務活動不違反教育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規定。

參、參加對象：

- 一、參加課後照顧班為經家長同意之在學學生，家長同意並負責接送。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5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案，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故上列符合資格學生將優先錄取。

肆、報名方式：

本校因考量課後照顧班師資及教學品質，各年級固定班級數並採「網路報名」，以線上報名系統為主。一年級新生預計開立 1 個班，班級人數為上限18人，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伍、報名時間：

-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時間為
115/5/18(一)下午 13:00 起 115/5/20(三)下午 4:59 止。
(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勿報名後又退出，影響其他人報名權益)
- 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5/5/25 (一) 下午 4:00 前公告。

陸、活動內容：

- 一、生活照顧輔助、家庭作業指導。
- 二、以開班教室或運用校內各項設備、設施為主，並以校園內作為活動範圍為原則，教室管理辦法，配合總務處相關規定。

柒、編班方式：

本活動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必要時採混合編班大班制，未達15 人不開班。

(背面尚有資訊，請詳閱完畢)

捌、實施期程及時間：

-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時間為開學第一天至學期最後一日。
- 二、實施時間為：學期間週一、三、四、五12：40 至 18：00；
每週二16：00至18：00。

玖、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5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本校每生每天統一計費至 18:00；參加學校社團者，重複時段費用不予扣除(即須全額繳費)，請家長於報名前自行審慎評估。

下列費用以本學期單月上課最高天數 23 天，每班收 15 人試算

低年級：週一、三、四、五：12:40-18:00；週二：16:00-18:00→約 3779 元/月。

※課後照顧班每學期分兩期(約 2-3 個月)依實際天數收費(每天統一計費至 18:00)。

拾、退費標準：

- 一、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當期 1/3 者，退還當期 2/3 費用；參加課後照顧期間已逾當期 1/3 者，退還 1/3 費用；參加課後照顧期間已逾當期 2/3，則不予退費。
- 二、學生若因病〈事〉須請假不另補課或退費。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請遵守班級秩序及老師規定，若行為嚴重影響其他學生者，學校可予以終止學生參加，並協助辦理退費。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註：若有問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李老師：04-23176353#723